

合同编号: SC-HT-2018-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南省尖峰岭林业局 2018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建设单位: 海南省尖峰岭林业局

(海南尖峰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施工单位: 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1 月 3 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尖峰岭林业局（海南尖峰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三沙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基本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省尖峰岭林业局 2018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2、工程地点：乐东尖峰岭

3、工程内容：造林绿化的范围为道路两边的宜植点和道路两侧的宜林地，沿路线状造林和小块状宜林地造林，线状造林总长度为 34050 米，块状宜林地造林共 6.4 亩，造林树种为凤凰木（384 株）、红花木棉（392 株）、五裂木（44 株）。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该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为90日历天，议定自2018年11月5日开工至2019年2月5日全部栽植结束（若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工期应予以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并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在工程进行中，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

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
的质量不合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 材料和设施供应

材料进场时应及时向监理进行报验并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质量、规格等要求原则，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工期不予顺延，给发
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该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515791.62元（大写：伍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
元）

本工程的一切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税费。

2.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本工程开工进场后乙方每月上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甲
方审核后付该工程款的 80%；

(3)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
程款总额的 95%；

(4) 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至全部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00%。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
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
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过程、设计变更等的签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提交乙方限时整改；

(3) 委派现场工地代表，负责质量检查和监督，处理设计施工技术等问题；

(4) 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

(5)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 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不可避免的因素外，不得人为拖延。

(2) 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违规行为，否则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处罚。

(3) 应严格按行业标准规范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自行解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第九条 养护管理

1. 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保养期为 45 天，养护期满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接收。

2. 质量要求：大树及时支撑固定，栽植后及时浇水，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海口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00000510657608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大道 1 号

电话：0898-6673551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东湖支行
账号: 2650 1267 6246
邮政编码: 571152
备注: 如需网银转账请选
(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吴勇坚

4601050310125